

# 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1221执恢5号

申请执行人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南环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忠刚，系该社理事长。

被执行人申海丰，男，1977年1月27日生，汉族，住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繁荣路文化小区3号楼1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申绍秀，男，1945年6月19日生，汉族，住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繁荣路文化局3号楼1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孙兆会，女，1950年3月27日生，汉族，住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繁荣路文化局3号楼1单元302室。

本院在执行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申海丰、申绍秀、孙兆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申海丰、申绍秀、孙兆会履行还款义务，被执行人申海丰、申绍秀、孙兆会未能履行。本院于2019年3月21日以(2019)辽1221执27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申绍秀名下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繁荣路43-2号1-3-2市文化局北3幢1-3-2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LTA002478-S1-G1号，建筑面积80.87 m<sup>2</sup>)。依据申请执行人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申请，本院委托铁岭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查封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07300.00元。本院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当事人对该资产评估价值均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申绍秀名下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

铜钟街道繁荣路 43-2 号 1-3-2 市文化局北 3 幢 1-3-2 住宅  
(房屋所有权证号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02478-S1-G1 号, 建筑面积 80.87 m<sup>2</sup>)。(具体证照号码、  
建筑物名称、建筑面积、评估价值以铁岭诚信资产评估事务  
所铁诚评字[2019]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明细为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高峰  
执行员 秦凤来  
执行员 柴振华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沈诗

